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7〕215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师教学类比赛获奖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 2017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现将《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师教学类比赛获奖奖励办法(试行)》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师教学类比赛获奖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教师教学发展机制，激发我校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鼓励和表彰在教学比赛中获奖的教师，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参加校内外高校教学类比赛的专任教师个人或团队。

第三条 奖励级别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

（一）国家级比赛包括教育部主办的全国性教师技能比赛及教育部下属各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全国高等教育各行业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教师教学比赛。

（二）省级比赛包括省政府、教育厅主办的全省教师技能比赛及教育厅下属各职能部门主办的全省教师教学比赛。

（三）市级比赛包括市政府、市教育局主办的全市教师教学比赛及教育局下属各职能部门主办的全市教师教学比赛。

（四）校级比赛是指由教务处负责实施的全校教学比赛。

未在上述范围之列的比赛项目，由个人提出申请，学校组织专家认定比赛类别。

第四条 不同级别奖励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	0.8	0.5
省级	0.8	0.5	0.3
市级	0.5	0.3	0.2
校级	0.3	0.2	0.1

(注：所有奖励均为税前金额。)

第五条 获奖教师或团队提出教学比赛奖励申请，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师参加教学比赛奖励申请表》，并将参赛有关图片、录像资料，参赛通知、获奖证书复印件等佐证材料统一交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存档。

第六条 比赛的级别以获奖证书的落款盖章为依据，由教务处进行认定。

第七条 按项目进行奖励，个人奖励直接发给个人，团队奖励由项目第一完成人（或负责人）负责分配。

第八条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时，按最高奖项进行奖励。

第九条 未经学校批准参赛并获奖的，不在此奖励范围内。

第十条 本办法经学校授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师参加教学比赛奖励申请表》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师参加教学比赛奖励申请表

参赛教师		所在院系	
联系方式		工号/ 公务卡号	
比赛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比赛时间	20 -- 20 学年 第 学期 年 月 日	比赛地点	
比赛级别		获奖等级	
院系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认定 意见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同意按 级教学比赛 等奖奖励 人民币 元。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

- ① 申请表后应附比赛主办单位加盖公章的通知文件复印件、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证书原件审核后交还给获奖教师，复印件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留存。
- ② 此表由申报教师填写，一式两份，院系及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留存一份。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2017年11月14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11月22日印发